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108年12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76707號函備查

轉系所(組)

第七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列明於其修業規章中。

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轉校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辦理。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學士班轉系(組)審核依本校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查要點及本校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轉主修系所(組)學位學程須經轉入與轉出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同意，送教務處核定。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生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可申請放棄轉系所。各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研究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